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

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11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0.10.17 本校第 12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17 本校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6 本校第 14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30 本校第 14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2 本校第 16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20 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30 本校第 18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14 本校第 18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09 本校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通識教育課程依「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訂定之課程為範圍。
- 三、通識教育申辦抵免學分通則：
 - (一)原為外校生入(轉)學本校者或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校際選課或修讀雙聯學位制者：已修習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抵免申請。
 - (二)原為本校生入(轉)學本校者或轉系生(含降轉生)：已修習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均可提出抵免申請。
 - (三)因身心障礙等特殊狀況經本校核准修習特別班或一般體育課程者，修習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得申請抵免「運動與健康」類課程。
- 四、語文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
 - (一)國家語言：依第三點通則之規定辦理。
 - (二)英語文：依「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五、跨院選修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
 - (一)已修習課程依第三點通則之規定辦理。
 - (二)至多抵免六學分。
 - (三)申請跨院選修課程之抵免科目，須為提出申請抵免之當學期(含)算起，4 年(8 學期)內本校已開設過之課程為原則。
- 六、博雅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
 - (一)已修習課程依第三點通則之規定辦理。
 - (二)原為外校生入(轉)學本校者或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位制者，至多抵免六學分。
 - (三)原為本校生入(轉)學本校者或轉系生(含降轉生)，至多抵免十二學分。
 - (四)申請博雅課程之抵免科目，須為提出申請抵免之當學期(含)算起，4 年(8 學期)內本校已開設過之課程為原則。

七、體驗性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

- (一) 大學之道：原為本校生入(轉)學本校者，已參與之場次均可申辦抵免。
- (二) 服務學習課程：原為外校生、本校生入(轉)學本校者應檢具原校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證明，須符合本校服務學習課程 18 小時修習內容及至少 18 小時的社區服務工作(不含訓練時數)，方可抵免 1 學分服務學習課程。
- (三) 應用性課程：
 - 1. 原為本校生入(轉)學本校者可申辦抵免，外校生入(轉)學者不得申辦抵免。
 - 2. 全民國防課程應至原開課學校申請役期折抵。

八、運動與健康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

- (一) 依第三點通則之規定辦理。
- (二) 運動與健康 - 初級游泳：曾修習游泳必修課程並經本校游泳會考通過者或以游泳會考 50 公尺考試通過者，可申辦抵免。
- (三) 運動與健康 - 體適能：曾修習體育相關必修課程者，其時數、目標、課程內容、性質與本校課程相符者，可申辦抵免。
- (四) 其他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曾修習體育相關必修課程者，其時數、目標、課程內容、性質與本校課程相符者，可申辦抵免。

九、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之申請程序，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審查原則經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